

合 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中心医院院志
(1951-2025)》印刷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67 号

(采购人)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 乙方：河南花之城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3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花之城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中心医院院志（1951-2025）》印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67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附件一：详细产品清单）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惯例的、足以保障产品安全、完好运抵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的包装方式。对于精装院志，外包装箱应坚固、防潮、防震，内衬缓冲材料。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且不回收。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甲乙双方可另外协商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中标签订合同后，按照医院实际用量进行分批采购，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据实结算。乙方要求付款前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货物送达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在 5 个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出医院提供必要的通行便

利，并指定产品交付后的临时存放区域。除此之外的运输、装卸、保管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合理安排交付计划，不得因甲方提供便利条件过程中的轻微瑕疵而主张延期交付。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总货款中扣除，每批迟交货物按照万分之五每天计收。但每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万。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任何一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另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市中心医院院志（1951-2025）》印刷采购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6-67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⑤附件一：详细产品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⑥廉洁承诺书；⑦产品质量承诺书。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人民路东段26号

电话：0394-826947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人（乙方）：河南花之城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泰安路与昌平路交叉

口D区2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武陟詹店支行

账号：28804001300000120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详细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院志册： 面纸：墨绿 130 克莱尼胶化纸，对裱 2.5 合资灰板；环衬 纸：200 克米色精品纸；内文彩页部分：105 克铜板，四色 印刷；内文黑白部分：80 克本白双胶纸，单黑印刷；装 钉：锁线拔圆胶钉： （生产厂家：河南花之城印务有限公司、品牌： 花之城、规格型号：210*285mm；大 16 开）	1500 套	420 元	63000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元				

1

6